Advances in Psychology 心理学进展, 2026, 16(11), 106-113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p
https://doi.org/10.12677/ap.2026.1611531

Hans汉斯

大学生法律意识与心理健康互动机制及融合发展路径构建

陈昭艳

惠州学院能源与物理学院，广东 惠州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3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6日

摘　要

受个人性格、情景压力、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日益引起关注，法治国家的建设对大学生法律素养提出更高要求。大学生心理问题易诱发法律问题，甚至是恶性社会事件。本文通过问卷调查法、案例分析法等方法，剖析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和心理健康现状及其内在关联性。研究发现，法律意识和心理健康并非彼此孤立，而是相互影响的关系：法律意识对心理健康有锚定作用，心理健康对个体法律行为发挥调节功能。法律意识能够调节心理状态，稳定心理预期。基于此，本文提出课程融合设计、校园活动营造氛围、联合师资队伍搭建、建立“心理 + 法律”联动处置机制的融合发展模式，以期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实现大学生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大学生，法律意识，心理健康，融合发展

Constructing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Path of College Stud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and Mental Health

Zhaoyan Chen

School of Energy and Physics, Huizhou University, Huizhou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3, 2026; accepted: Octo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6, 2026

Abstract

Influenced by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individual personality, situational stress and social

文章引用: 陈昭艳(2026). 大学生法律意识与心理健康互动机制及融合发展路径构建. *心理学进展, 16(11),* 106-113.
DOI: 10.12677/ap.2026.1611531

environment, college students' mental-health status has attracted growing atten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puts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college students' legal literacy. Psychological problem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re liable to trigger legal issues and even vicious social incidents. Adopting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case-study method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contemporary college students' legal awareness and mental health as well as their internal correl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legal awareness and mental health are not isolated from each other but interact with one another: legal awareness exerts an anchoring effect on mental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performs a regulatory function over individual legal behaviors. Legal awareness can adjust psychological states and stabilize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proposes a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mode covering integrated curriculum design, atmosphere building via campus activiti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joint teaching tea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sychology-law" linkage disposal mechanism, so as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law-based campuses and realiz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Legal Consciousness, Mental Health, Integrated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无锡高校一应届毕业生徐某因考试不合格未拿到毕业证书以及对实习报酬不满遂回校发泄行凶致 8 人死亡 17 人受伤案件(宜兴公安微警务，2024)，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加上近几年大学生相关案件频发，暴露出当前部分大学生法律意识不强，心理素质不佳，在面对法律问题时未采用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心里积怨，漠视法律，做出极端违法行为。这也反映出大学生法律意识和心理健康状态相互影响、相互交织，法律问题影响心理健康，心理问题可能会诱发法律问题。当前，关于大学生法律意识和心理健康的教育与引导，大多数高等院校采用单轨模式，将法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作为两项独立的育人工作开展。本文探索二者融合发展路径，以“心理 + 法律”联动处置为核心，重点探索营造高校心理育人与法治育人协同共生的教育生态，搭建双向融合、联动干预的育人体系。

2. 大学生法律意识与心理发展现状和挑战

2.1. 当代大学生常见涉法涉诉领域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次输入“在校大学生”“判决书”“2025 年”关键词，共检索出 152 篇裁判文书，其中刑事案由 23 篇，民事案由 129 篇，随机选取 30 篇分析，总结出以下表格(见表 1)。

Table 1. Common fields of litigation and petition cases involving college students
表 1. 大学生涉法涉诉常见领域

案例类型	案例数量	涉及法律问题核心
劳动关系认定	7	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是否符合“长期稳定工作”“管理从属”等特征)
劳动权益保护(报酬/赔偿)	6	实习/兼职期间工资支付、误工费赔偿、医疗费承担、离职经济损失等权益主张

续表

合同纠纷	5	合同性质认定(如“名为投资实为借贷”)、欺诈行为(虚假宣传)、合同效力与履行
刑事犯罪	4	大学生因法律认知不足或侥幸心理实施犯罪(如诈骗、贩卖毒品替代物、危险驾驶)
侵权责任纠纷	5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过错责任划分(如交通事故同等责任、争执致伤责任分担)
劳务关系争议	3	劳务关系中报酬支付、工作交接、离职通知义务等争议

结合表格可知，大学生涉法涉诉方面涵盖劳动关系、合同、侵权、刑事等 6 大法律领域，集中在劳动关系认定、劳动权益保护及劳动关系争议等方面，在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和刑事犯罪等领域也比较突出，反映当代大学生在就业、兼职、消费、社交等场景中容易出现法律纠纷。

大学生劳动关系纠纷需要引起重视，引言提到徐某案例，徐某在发生劳动权益问题时，未能采用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面对生活工作上的不如意，产生偏激心理，滋生出伤害他人，报复社会等想法，以不计后果的极端行为来表达心中不满，是典型的心理问题诱发法律问题案例，值得警醒。

2.2. 法律意识淡薄催生侵权行为

目前，仍较多大学生存在知道某种行为会违法但心存侥幸心理的问题。笔者在广东惠州一高校大学生群体发送线上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在“即使知道某种行为可能违法(如帮同学代考)，只要‘风险小’，就可以尝试”的问题中，有 17.5%的学生认为“一般”符合，有 4.5%的学生认为“符合”，10.5%的学生认为“很符合”，即竟有 32.5%的学生认为可以尝试某种风险比较小的违法行为，如大学生比较容易接触的考试作弊行为。

此外，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国家也出台一系列有关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的规范性文件，大学群体中也存在霸凌现象，具有一定危害性(任海涛，2017)，这从侧面霸凌者法律意识淡薄，而做出侵犯其他同学权益的行为。

2.3. 心理问题诱发违法问题现状

大学生心理状况影响行为抉择，存在心理问题会诱发不当行为，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笔者根据上述 152 篇裁判文书数据，分析裁判文书中反映大学生心理问题诱发涉法涉诉案例的情况(见表 2)。

Table 2. Analysis form of litigation and petition cases caused by psychological problems of college students
表 2. 大学生心理问题诱发涉法涉诉案件分析表

案例类型	具体案例	法律意识表现	心理表现	两者关联分析
合同纠纷	李某龙(大学生)与王某签订《投资分红协议书》，后被认定为民间借贷	对合伙与借贷的法律界限认知模糊，未明确合同性质(如未约定风险共担、共同经营)	无明显异常，主要反映法律知识缺乏	法律意识薄弱(合同性质认知不足)直接导致经济纠纷，心理健康状态正常但未通过法律途径规避风险
网络诈骗	周某(大学生)利用网络发布虚假贷款信息，骗取 5 名被害人 6.7 万元	明知诈骗违法仍实施，法律底线意识缺失	可能因经济压力或价值观偏差，选择非法手段获取财物	心理健康问题(如经济压力导致的心理失衡)促使其突破法律底线，法律意识薄弱(轻视违法后果)加剧犯罪
贩卖毒品	王某甲(大学生)贩卖思诺思(毒品替代物)	对毒品犯罪的严重性和法律后果认识不足	可能因认知偏差或经济需求，忽视法律风险	心理健康状态(如对法律后果的侥幸心理)与法律意识薄弱(对毒品犯罪认知不足)共同导致犯罪

续表

危险驾驶	冯某(大学生)在高速公路醉酒驾驶	对交通法规(如醉驾入刑)的忽视，法律规则意识缺失意识	可能因侥幸心理或情绪管理问题(如饮酒后失控)	心理健康问题(侥幸心理)与法律意识薄弱(规则认知不足)共同导致危险行为
盗窃共犯	盛某甲(大学生)为盗窃团伙开车并物色目标	对盗窃罪的法律定义和后果认知不足，法律责任意识缺失	可能因经济压力或同伴影响，产生“帮开车无严重后果”的错误认知	心理健康问题(如经济压力、同伴压力)与法律意识薄弱(责任认知不足)共同推动犯罪
故意杀人/伤害	吴某宇(大学生)因悲观厌世杀害母亲；高某某(大学生)因冲动引发故意伤害	对杀人、伤害行为的法律后果(如死刑、有期徒刑)认识不足，法律敬畏感缺失	吴某宇：悲观厌世、家庭关系失衡；高某某：情绪管理能力差(因打闹升级为暴力)	心理健康问题(如情绪失控、价值观扭曲)直接引发犯罪行为，法律意识薄弱(对后果的轻视)加剧行为恶性

从法律意识与心理健康融合角度分析，上表反映部分大学生出现涉法涉诉问题主要原因有法律意识薄弱，法律法规界限模糊，侵权、违法犯罪行为认知不足，自我保护意识较欠缺等；心理层面主要有经济压力、价值观偏差、情绪管理较弱、悲观厌世、家庭关系等因素造成心理问题。

并非所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会诱发违法行为，但有部分心理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或治疗就可能引起主体做出违法行为，部分违法行为和心理问题有关。如引起全国轰动的吴某宇杀母案，暂不考究真正的作案动机，但是能拿起凶器杀母亲的孩子且后续的一些列藏尸、欺骗、逃跑等行为，其心理价值观扭曲应引起关注。当前大学生总体心态健康，但也存在很多大学生心理压力增大，一些由心理问题或心理因素诱发的自杀、凶杀等恶性事件、极端行为(李骅，2005)。大学生心理问题应该引起重视，减少因心理问题诱发违法犯罪事件，甚至是极端恶性事件。

2.4. 维权两极化，诱发心理问题

大学生维权面临诸多困境，如经济不独立、维权成本高、羞于表达、诉累等情况，当正常诉求得不到回应时，心里可能会苦闷、抑郁。维权两极化是指过度维权与消极维权，而过度维权中表现比较突出的是极端维权，这两类维权样态，往往伴随复杂的心理情景，心理因素是纠纷演化的中介结果，而非唯一成因。当大学生难以借助正常渠道有效化解纠纷，或双方存在权力不对等、法律知识储备不足等情况时，诉求表达受阻，容易催生不同类型的维权选择。过度维权行为是指为达目的，往往感情用事，通过网上平台传播或者散布谣言以博取关注度，意欲把事态闹大引起高度关注，且强调客观原因而忽视自身主观原因(管欣，余莎莎，2011)。为了自身利益损害他人，通过极端方式的私力救济对加害人或者无关人员实施报复，从受害人成为新的加害人，是损害他人型行为；以“自杀”方式寻求救济，是自我损害型救济，该两种方式均属于维权行为的极端行为(李彦生，2010)。与之相反，消极维权是指在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的情况下，不主动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寻求救济，找不到正当的利益表达渠道，通过消极的行动方式，如自我消化等方式来解决问题(严慧星，2023)。

维权困境下的压力容易将当事人的心理状态推向两极：一类是诉求长期得不到回应后，情绪走向偏激执拗，执着于诉求实现，进而采取过激手段；另一类是权利受损却求助无门，愤懑情绪长期积压，诱发抑郁等心理困扰。当然极端维权不是简单归因为个体性格缺陷，渠道不畅、纠纷解决机制的结构性局限、双方地位不对等，是催生极端维权的重要制度诱因，个体心理问题更多是维权受阻后的衍生结果。简言之，大学生两极化维权背后的心理困境，是个体情绪反应与维权制度结构性约束共同作用的产物，高校要重视与应对大学生在维权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心理问题。

3. 法律意识与心理健康的关系

3.1. 法律意识对心理健康的锚定作用

法律意识是指由法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产生的法理论、知识、心理、情感等的总和(李步云，刘士平，2003)，并指导法律实践。大学生通过法律现象形成自身的法律意识，而个体的认知水平可能对心理状态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一) 明确行为边界降低不确定性焦虑

在哲学上的“边界”承认不同领域的分离性及自身存在的目的，自觉禁止对其他领域的越界(贺来，2006)，行为边界即在合乎道德与法律领域内活动，禁止逾越界限。我国行为规范有清晰、明确的行为边界，即法律可预见性原则，明确哪些行为可为，哪些行为不可为。具备良好法律意识的大学生能帮助建立清晰的权利与行为边界，在对事件初级评估中理性识别行为性质，避免矛盾升级，减少愤怒等负面情绪。清晰的规则认知是心理弹性的基础，能够降低事件带来的不确定性，防止认知混乱催生偏执的心理倾向。

(二) 提升维权能力增强心理韧性

拥有良好的法律意识有助于提升大学生事情应对能力，改变个体次级评估结果。法律知识是大学生应对权益侵害时的重要认知资源，提升个体自我效能感，强化心理弹性。大学生能运用所学知识规范自身行为，做出合法行为，减少决策失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心理健康向上。此外，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掌握法律知识会让大学生能从容面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焦虑，避免出现极端情绪。

3.2. 心理健康对法律行为的调节功能

心理健康水平影响个体信息加工与自我调节能力，在法律意识转化为实际行为的过程中发挥关键调节作用，主要表现为抑制违法越界行为与优化维权决策行为两个维度。

(一) 抑制实施违法行为

依据风险决策相关理论，个体在积极情绪下的决策更加偏向于风险规避，消极情绪则偏向于风险寻求，恐惧情绪会增加个体风险感知，从而偏向于风险规避，愤怒情绪下个体倾向于风险寻求(林春婷，蒋柯，2019)。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有助于主体做出理性决策，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会使主体保持头脑清醒，思维理性，避免冲动违法，做出合法行为，规避风险，避免因一时冲动，心理压抑等做出违法行为。相反，大学生在情绪过载的情况下，个体自我调节机制可能面临失效，判断缺乏理性，难以准确预判行为后果，容易在不良情绪驱动下做出侵权行为。再者，部分存在心理疾病大学生逃避厌世，甚至产生报复心理，做出报复社会的极端行为。

(二) 优化维权决策行为

当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心理健康状态能调节个体评估过程与维权行为的结果预期。心理弹性(Resilience)是指以健康的方式应对压力，以最小的心理和生理成本达成目标的能力(Epstein & Krasner, 2013)。大学生遭受侵权压力时，部分大学生能保持健康良好的心理状态面对，客观权衡不同维权路径的成本、风险与预期，依托已有法律知识，寻求正确、合理方式维权。但心理失衡的大学生易产生认知偏差，或是高估网络曝光、私力报复等极端维权方式的收益、低估法律风险，走向极端维权；或是陷入习得性无助，预判维权无望而放弃救济，形成消极维权。

根据阿尔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社会认知理论，人的行动是三元交叉的结果，即主体、行为、环境三者之间相互影响(成晓光，2003)，大学生法律行动也是多重因素影响，每种因素是影响权重也各不

一样。心理健康并不是指导个体法律行为的决定因素，心理因素在法律认知向法律行为转化中具有中介调节价值。

4. 法律意识与心理健康融合教育路径

4.1. 课程体系融合设计：构建“心理 + 法治”融合化课程

(一) 开设必修课

当前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日臻完善，除法学专业学生外，法律素养培养课程较为欠缺，为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大学生进入社会本领，建设法治校园，建议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增设法治心理专题，包含情绪管理与冲动控制、压力应对与纠纷化解、网络行为与法律边界、校园侵权心理预防等与大学生密切相关的内容。

(二) 开设选修课

非法学专业大学生在大学接触法律课程的机会大多数依赖选修课程，高校可联合法学院或思政老师开设更多法律选修课，在课程设置上不仅包含传统的基本法教学，还可开设与大学生生活更密切并兼具法治和心理相并轨的课程，如《大学生心理与法律风险防范》《大学生心理发展与权益保护》等课程。或在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设定非法学学生公共选修课程必须包含一门心理课程和一门法律课程。上述路径依托现有资源开展，无需大幅增加课时负担，以“认知–情绪–行为”联动干预逻辑，能够从源头上纠正学生的风险认知偏差，具备较强的课程实施可行性。

(三) 剖析案例式教学

采用贴合现代大学生学习模式，以“AI 视频案例”加深知识了解，通过情景演绎，让学生能切身体验过程中学习到法律知识和心理应对技巧。通过案例分析的方法，结合法律心理学的知识，对典型案例，特别是当代大学生违法犯罪案例，探讨案例中心理演变过程导致违法犯罪行为成因，从而引起大学生关注自身心理演变，及时寻找心理求助，规范个人行为，通过教学生剖析典型案例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剖析案例，提高行为分析能力。帮助大学生以观察学习的方法来感知，并指导实际操作。

4.2. 校园文化活动：营造“心理安全 + 法治意识”融合氛围

每学年开展“心理健康与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营造良好校园心理与法律意识氛围。其一，通过“模拟法庭”“心理情景剧”等方式，让学生沉浸式学习心理知识与法律知识，领会两者之间微妙的关系。例如上述案例提到的徐某金未拿到毕业证书及实习报酬不满遂回校发泄行凶，以“模拟法庭”的形式，剖析徐某金的法律问题，在辩护讨论中探索其心理扭曲过程；以“心理情景剧”演绎现场，带领大家融入整个事件过程，思考若是某个时间节点，外界能提供心理咨询帮助以及法律帮扶，整个悲剧可能避免发生。其二，开展“法治心理讲座”与“反暴力反欺凌宣传”，将情绪调节、冲突化解、合法维权等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此外，开展常态化宣传，依托校园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心理科普与法律常识，拓宽教育覆盖面。上述模式充分利用高校现有宣传阵地与活动载体，投入成本低、组织形式灵活，同时借助朋辈影响与情境学习效应，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心理调适能力与法治意识，实现潜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4.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法律 + 心理”型人才队伍

(一) 跨学科培训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内容体系庞杂，涉及普通心理学、情绪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等诸多学科领域，心理教师不仅要掌握这些知识，还要围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目标，整合融汇出新的

课程体系(李忠艳，雒文虎，胡菊华，2021)。要探索心理咨询实践经验与课堂相结合，以科技赋能，创新出新颖的教学模式。面向心理教师、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心理危机识别、常见大学生涉法事件处置等联合培训，提升一线育人队伍的综合干预能力。

(二) 发挥法治辅导员作用

高校可聘请法学专业教师、执业律师、政法干警担任法治辅导员，定期开展普法教育与个案指导，与心理辅导员形成育人合力。在预防大学生犯罪层面，法治辅导员可充分利用法治讲座，“嵌入式”课堂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一是结合日常工作普及与大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例如高等教育法、劳动法、刑法、民法等，结合大学生易高发法律领域，重点关注学位授予、劳动纠纷、消费诈骗、经济合同纠纷等领域。二是做好案例警示教育。以案释法，聚焦大学生违法犯罪领域进行释法，以典型案例突出教育作用。

在帮助大学生维权层面，法治教育引导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法治辅导员通过法律知识讲座、法律知识问答、竞赛等方式既对事前维权手段进行宣传，批判通过不正当手段维权，提高大学生的维权意识，增强合法合理维权本领。在学生遭遇合法权益受损，需要维权时给予辅导或帮助，法治辅导员合理引导学生维权，防止过度维权、极端维权，减少消极维权，给予学生维权的指导与信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防止大学生因维权久拖不决造成心理问题。对大学生群体中高发的维权原因、维权手段进行复盘、分析，对其他学生进行教育引导。持续关注维权失败学生的心理状况，提供支持。

4.4. 双轨并进：建立“心理 + 法律”联动处置机制

(一) 发挥“双中心”合力

高校法律援助(咨询)中心依托校内法学专业师资和法学专业学生力量，面向全校学生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业务覆盖校园纠纷、网络侵权、消费维权等领域，并建立规范的转介流程。一方面，法律援助中心能高效、无偿回应学生法律诉求，及时化解法律事务带来的现实压力，减少学生因法律认知缺失而滋生心理焦虑，防范因叠加认知缺失造成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依托法律调解室，可以调解大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矛盾，完善校园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就地解决校园纠纷。在此基础上，高校法律援助(咨询)中心可与现有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高度协同，联动发力，共同应对法律困扰与心理问题叠加的复合型个案，实现法治干预与心理疏导双向闭环。

(二) 分类与联动处置

由高校学工部门统一受理学生申请，并进行分类处置，对单纯心理问题、单纯法律问题实行定点分类服务；对由心理问题诱发法律风险或法律纠纷加剧心理危机的高危个案，实行心理咨询师与法治辅导员联合干预，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与法律援助服务。完善信息共享与保密制度，在遵守心理咨询伦理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现关键信息互通，提升危机干预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心理问题与法律问题是大学生比较常见的两个问题，两者之间存在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关系，且对大学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各高校普遍重视两者的建设与教育，但目前联合两者来研究与发展的举措还比较少。探索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和法治意识融合发展路径，既为高校发展提供新思路，也有一定程度上减少传统单轨模式的资源重复浪费，通过双轨融合发展，整合资源，实现心理健康与培养法律意识协同联动，促进新时代校园发展与学生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成晓光(2003).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中的认知因素.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6),* 30-33.

管欣, 余莎莎(2011). 浅析大学生维权的过激行为. *科教文汇(下旬刊), (12),* 205-206.

贺来(2006). “边界意识”: 当代哲学“和而不同”的哲学智慧. *天津社会科学, (4),* 16-21.

李步云, 刘士平(2003). 论法与法律意识. *法学研究, (4),* 70-79.

李骅(2005). 大学生心理健康的现状及其提高的途径与方法.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8(7),* 919-920+944.

李彦生(2010). 由极端方式私力救济的现状看公力救济——对公力救济制度性缺陷的法律分析. *时代法学, 8(6),* 65-73.

李忠艳, 雒文虎, 胡菊华(202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的困境及突破. *黑龙江高教研究, 39(12),* 145-149.

林春婷, 蒋柯(2019). 风险决策中框架效应研究的最新趋势. *心理研究, 12(4),* 334-339.

任海涛(2017). “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35(2),* 43-50+118.

严慧星(2023). *社会行动理论视角下小微企业农民工社会保障消极维权问题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宜兴公安微警务(2024). *警情通报*. https://mp.weixin.qq.com/s/4x2NS0baZ8f-bYkxvmkZ3A

Epstein, R. M., & Krasner, M. S. (2013). Physician Resilience: What It Means, Why It Matters, and How to Promote It. *Academic Medicine, 88,* 301-303. https://doi.org/10.1097/acm.0b013e318280cff0